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號
士檢卓結 111 偵緝 1552 字第 325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55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吳俊徹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552 號被告柯宗佑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吳俊徹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結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林 伯 文 決行